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重新申请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认证项目检测授权的通知

各检测机构质量负责人/机构负责人：

因以下技术文件（标准、实施规则、技术规范）更新/换版，且认证检测依据标准发生重大变化，原 CQC 授权各签约检测机构的该类认证检测项目需要重新进行评审，待重新确认检测机构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后，将为检测机构授权变更后的相应检测项目。

为了尽快完成技术文件变更的相应工作，请各相关检测机构根据自身情况，填写《检测机构自查表》和《认证检测项目申请书》（最新格式可到 CQC 主页的“检测机构园地”或 CQC 电子文档系统中的检测机构相关文件夹中下载），签字盖章后邮寄/Email 返回至 CQC 质量技术部。如 CNAS 已认可检测机构的新标准能力范围，请随附认可证书及认可范围的复印件。

质量技术部将对提交申请的检测机构技术能力进行评审，对评审通过的检测机构将直接予以重新授权；对未提交申请的以及评审不通过的检测机构，将在旧版技术文件正式废止后撤销其相应授权检测项目。

旧版本	新版本	备注
GB/T12528.1-1990«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（电线）»； GB12528.11-2003«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补充件 1 交联聚烯烃绝缘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缆（电线）»； JB/T8145.1-1995«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天然丁苯橡胶绝缘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缆（电线）»； JB/T8145.2-1995«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氯磺化聚乙烯绝缘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缆（电线）»； JB/T8145.3-1995«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乙丙橡胶绝缘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缆（电线）»；	GB/T12528-2008«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»	

相关实验室编号：C-008；C-027；C-070a；C-086

联系人：李 璋

电 话：010-83886174

传 真：010-83886179

E--mail: lizhang@cqc.com.cn

